

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初步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ZSFJSZ2025080004

标段编号：YZSFJSZ2025080004001

招标人：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73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已由扬州市数据局以扬数投投资[2025]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1.2 建设规模：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西起现状扬子江路交叉口，东至规划运河南路交叉口，路线长约 3.1km。本次工程实施地面辅路，采用双向 4 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

2.1.3 合同估算价：479.09 万元（暂按 39600 万元建安费测算，其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291.82 万元，勘察测量费 97.27 万元，交通影响评价费 10 万元，道路桥涵检测费用 20 万元，土地综合咨询费用 6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

（1）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

（2）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初步勘察测量、详细勘察测量（含物探及交桩）；

（3）对既有道路桥涵、路基路面工程的现状检测评定；

（4）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职能部门批复（含相关评审费）；

（5）土地综合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征地报批、征地稳评、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调查评价、林地报批等；

（6）本项目设计有关的配合工作，包括：管线迁改保护方案；与水利、交通、公安、文物、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报告、沟通配合；初步设计相关审查工作；

(7) 后续服务工作，包含：后续招标配合；必要的专题研究；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下列 a、b 中的资质：

a. 具有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b. 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④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有道路或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主干路及以上市政道路设计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单位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施工图审查会议纪要。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如果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要求的规模、指标、数值的，可以上传经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或相关批复文件以证明。

3.4 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4.3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4.4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的情形；

3.4.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9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5.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史可法路58号-2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65号二楼

邮编：225000

邮编：225000

联系人：李冰

联系人：杨小新 陈静云

电话：0514-82955300

电话：18652798268 18605219603

传真：/

传真：0514-879365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6759638@qq.com

10.备注

10.1 本次招标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进行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流程。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栏目下载。

10.2 评分办法

(1) 技术分评分标准（45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45 分)	勘测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并有效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4-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但控制方案措施一般（2-3 分）
			未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0-1 分）
	规划、现状调查与分析评估	7	对项目周边各方面规划、现状资料进行梳理及整合，在现状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对交通现状分析内容完善、认知全面准确（5-7 分）
			对项目周边各方面规划、现状资料进行梳理及整合，在现状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基本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对交通现状分析内容较完整、认知较准确（2-4 分）
			对项目周边各方面规划、现状资料进行梳理及整合，在现状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交通现状分析内容不太完整、认知把握不太准确（0-1 分）
	道路总体设计方案	10	道路总体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8-10 分）
			道路总体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5-7 分）
			道路总体设计方案与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0-4 分）
	排水管网设计方案	5	排水管网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4-5 分）
			排水管网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2-3 分）
			排水管网设计方案与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0-1 分）

	桥梁设计方案	5	桥梁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4-5 分）
			桥梁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2-3 分）
			桥梁设计方案与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0-1 分）
	其他配套管线设计方案	5	其他配套管线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4-5 分）
			其他配套管线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2-3 分）
			其他配套管线设计方案与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0-1 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5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处理措施得当（4-5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准确，处理措施一般（2-3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片面，处理措施差（0-1 分）
	后续服务	3	从投标人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内容及后续服务承诺酌情评分（0-3 分）

注：技术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商务分评分标准 (45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 (27 分)	企业业绩	21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 承担过的市政道路设计类项目, 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 有 1 个得 3 分; 获得省级 (包含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 有 1 个得 2 分; 获得省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 有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1 分。 注: 上述奖项限评 5 项, 同一项目按最高等级获奖计算, 不重复计分。如为联合体投标, 以牵头单位业绩为准。
	管理体系	2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证书, 得 2 分, 缺一项不得分。
	企业荣誉	4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规范标准实施时间为准) 主编或参编过工程类国家规范、标准的, 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以牵头单位企业荣誉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 设计力量 (18 分)	项目负责人	6	(1) 具有道路或桥梁专业正高级 (研究员级或教授级) 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 满分 4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 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专业负责人	12	(1) 专业负责人 (含勘察、道路、桥梁、给排水、景观、造价专业) 专业齐全, 并且均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得 2 分; (2)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 得 2 分; (3)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得 2 分;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得 2 分; (5) 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得 2 分; (6)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得 2 分。

(3) 报价分 (10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	10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 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7-9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 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不足 1% 的以插入法进行计算 (计算出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注:

1、企业业绩的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1) 设计合同。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施工图审查会议纪要。业绩证明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 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相关要求的规模、指标、数值的, 可以上传经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或原项目设计单位盖章的施工图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加盖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加以证明其规模。由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竣工图不作为认定依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

2、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1) 设计合同。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施工图审查会议纪要。业绩证明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 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相关要求的规模、指标、数值的, 可以上传经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或原项目设计单位盖章的施工图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加盖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加以证明其规模。由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竣工图不作为认定依据。业绩证明材料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加分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 如有变更, 则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 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3、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上述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可选条件中的企业业绩与商务文件加分项中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4、获奖项目：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非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授权颁发的授权文件并上传授权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设计单位，否则不予认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算，以最高奖项为准。

5、企业荣誉：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规范、标准由工程类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将规范、标准的封面以及体现编制单位的页面扫描上传。

6、人员配置：①所有拟投入人员，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②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③职称认定需要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另须同时提供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或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7、所提供的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史可法路58号-21 联系人：李冰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 65 号二楼 联系人：杨小新 陈静云 电话：18652798268 18605219603
3	招标项目名称	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初步设计
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100%，已落实
5	建设地点	扬州市
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7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8	服务周期	见招标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2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 地点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及初步排查，分析并制定初步设计方案。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可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 11:00 前提出，招标人将予以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7 时前 获取方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1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479.09 万元（暂按 39600 万元建安费测算，其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291.82 万元，勘察测量费 97.27 万元，交通影响评价费 10 万元，道路桥涵检测费用 20 万元，土地综合咨询费用 60 万元）。 投标人报价单项报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各分项报价或者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均不予接受，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报价的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合同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勘察测量费，交通影响评价费，道路桥涵检测费用，土地综合咨询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初步设计费用调整办法：结算价=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暂定估算建安费用（39600万元）×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投标报价；如调整后的结算价低于原合同价的，按调整后的合同价予以结算，如调整后的结算价高于原合同价的，则按原合同价予以结算。
16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u>45</u>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投标文件涉及资料原件无需带至开标现场，均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编制进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技术标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技术标单独刻录成 U 盘，要求采用暗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设计图纸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技术标文件”，所有封袋上注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技术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技术标文件”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技术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技术标文件”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技术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 U 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文昌东路 9 号 1 号楼 5 楼开标室），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 2025 年 9 月 4 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 U 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 U 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电子光盘（如有）应单独密封，在封袋封面注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	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技术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一响应方”上传； 投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4日9时30分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23	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如需提交电子投标U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U盘送至指定地点），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V2.0大厅地址：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5、由于方案介绍演示视频无法在系统中上传，须刻录至电子投标U盘（格式为MP4、AVI、WMV等常见视频文件格式，如采用专用格式导致视频在评标现场无法播放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要求采用暗标（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请将电子投标U盘递交至开标现场的代理公司人员（文昌东路9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1号楼5楼），招标代理单位将在2025年9月4日9:00-9:30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U盘，逾期不予接收。所有U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技术标文件”，所有封袋上注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

	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
--	--

		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24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8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29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价款支付	1、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价（不含交通影响评价费及土地综合咨询费用）的20%； 2、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合同价（不含交通影响评价费及土地综合咨询费用。初步设计费用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调整，调整后的初步设计费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暂定估算建安费用(39600万元)×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投标报价。如调整后的初步设计费低于原合同价的，按调整后的初步设计费予以支付，如调整后的初步设计费高于原合同价的，则按原合同价予以支付）的40%； 3、交通影响评价费及土地综合咨询费用在取得批文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5、以上各时间节点费用均需提供经招标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且发包人收到拨付资金后支付。 备注： 1、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分阶段、分期出具相应成果。 2、如因资金拨付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期付费，则上述表中设计费付费时间增加两个月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不计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设计人不得因此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3、发包人按表中支付比例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4、本项目最终工作酬金结算时，勘察测量费，交通影响评价费，道路桥涵检测费用，土地综合咨询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设计费用调整办法：结算价=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暂定估算建安费用(39600万元)×投标报价；如调整后的结算价低于原合同价的，按调整后的合同价予以结算，如调整后的结算价高于原合同价的，则按原合同价予以结算。 工作酬金除按上述公式进行总体调整后，本项目的勘察测量费，交通影响评价费，道路桥涵检测费用，土地综合咨询费用的单项费用，无论今后工程量与工作量发生任何变化，费用均不再调整。 工作酬金除按上述公式进行总体调整后，今后需调整方案以及因方案调整引起的补勘、补测、补检、相关评价、初步设计等引起的一切费用均不再调整。 如发包人要求本项目设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不另行增加费用。
----	--------	--

31	其他	1、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 23号）”的要求，招标文件前附表其他内容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3）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予以公示。 2、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初步设计招标。

1.2招标人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设计成果要求：见设计任务书及勘察任务书。

1.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4、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1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投标单位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 (1) 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 and 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项目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 (5)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 (6)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4.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4、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5、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4.6、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7、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4.8、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4.9、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4.10、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投标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4.1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4) 企业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7)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澄清答疑模块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3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答复。

6.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系统澄清和答疑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5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6.6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7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6.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系统中澄清

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响应方”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9.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中。

9.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9.4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4.11 条款中相应内容。

9.5 技术文件

设计技术部分

- （1）勘测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
- （2）规划、现状调查与分析评估；
- （3）道路总体设计方案；
- （4）排水管网设计方案；
- （5）桥梁设计方案；
- （6）其他配套管线设计方案；
- （7）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 （8）后续服务承诺。

9.6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 (7) 项目负责人、其他项目组成员；
- (8)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0、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0.1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对于招标人没提供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12、投标报价

12.1 设计费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做废标处理。

12.2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初步勘察测量、详细勘察测量（含物探及交桩）、对既有道路桥涵、路基路面工程的现状检测评定、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职能部门批复（含相关评审费）、土地综合咨询、本项目设计有关的配合工作（包括：管线迁改保护方案；与水利、交通、公安、文物、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报告、沟通配合；初步设计相关审查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包含：后续招标配合；必要的专题研究；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等）。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勘察测量、道路桥涵检测、交通影响评价、土地综合咨询等费用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如设计评审等）以及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初步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初步设计费和后续施工跟踪服务费用，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勘察、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勘察设计合同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如遇建设规模调整，则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2.4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3、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

18.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3 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4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送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0 网上招投标系统，并确认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18.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7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20、开标

20.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七、评标与定标

21、评标与评标委员会

2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监管部门和公证处（如有）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标程序如下：

22.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2.1.2 评标准备

2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1.4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2.1.5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

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2.2 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2.2.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2.3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审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中的细目对各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分，**投标人技术标综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2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综合得分与商务标得分的总和。

23、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3.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3.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3.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3.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3.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3.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3.14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3.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23.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19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3.2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设计方案与设计合同中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等，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质疑。投标人应对质疑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7.2 排序原则：

综合评估法：（1）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

（3）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27.3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7.4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八、授予合同

29、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0、中标

30.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三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30.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31、合同的签订

31.1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其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32、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0%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等额的设计款支付担保。

九、其他

33、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招标人不予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初步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作内容及规模:

1) 工程规模: 总投资约 54000 万元。

2)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以内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初步勘察测量、详细勘察测量(含物探及交桩)、对既有道路桥涵、路基路面工程的现状检测评定、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职能部门批复(含相关评审费)、土地综合咨询等;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交通标志标线、监控及信号灯)、景观绿化工程、照明亮化工程、环境保护、危大工程专项设计、综合管线(给水、雨污、供电、弱电、燃气等管网综合设计)、其他附属工程等在内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初步勘察测量、详细勘察测量(含物探及交桩)、对既有道路桥涵、路基路面工程的现状检测评定、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职能部门批复(含相关评审费)、土地综合咨询及相关配合和施工期后续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4.工程建安估算: 约 39600 万元。

5.工程进度安排: 45 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扬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

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

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关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2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总目标，负责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设计人应当根据技术项目情况、发包人要求、政府部门管理规定和设计工作进展，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

(3) 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验收评定。

(4) 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重大技术方案的变更等问题，设计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发包人

(5) 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设计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索取额外的报酬，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6)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 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方案设计等评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包含上述评审和审查会的会务及专家审查等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以发包人书面或短信等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1%。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扣违约金 50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中扣除。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

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3 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安排现场负责后续服务工作，每延误一天，应按 2000 元/每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相关费用统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收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

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设计文件发送到发包人邮箱，并将经签字、盖章符合审查和使用条件的书面版设计文件递交发包人。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相关设计文件，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做调整与补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和审查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进场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阶段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支付：见附件 6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设计人违约除外)，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1%的逾期违约金（宽限期除外）。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上级及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不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直至设计人的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2）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安排现场设计代表负责后续服务工作，每延误一天，应按 2000 元/每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

（3）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现场设计代表，或现场设计代表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现场设计代表的，设计人须支付违约金，更换设计负责人扣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专业负责人扣违约金 5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

（4）设计人项目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每离岗一天扣除合同价的 2000 元，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离岗天数累计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设计人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合同价的 100%（因发包人违约除外）。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和设计进度及成果规定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3%。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扬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变更设计的任务、要求、相关文件和资料，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认可，必须签字盖章之后提交给设计人。发包人以口头形式进行上述变更或者确认的视为无效。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4 在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各阶段成果及时、有效反馈的基础上，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发包人如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

1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6 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投资和造价控制的最高限额，未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和突破。

18.7 设计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各个阶段进行经济性分析，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运营维修成本等因素，运用限额设计、价值工程等方法进行设计比选，实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效益最大化。

18.8 由于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计算不准确，导致工程造价超出限额设计的；或因设计质量原因造成重大变更的（变更造价超合同价 20%或超 50 万元），设计人应按照设计收费比例予以赔偿。

18.9 设计文件中出现错误，导致的各项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按照实际损失额的设计收费比例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为设计合同金额的 100%。因设计文件错误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质量安全事故的实际损失扣除设计费，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

18.10 设计人设计过程中如有任何涉及水利、航道、供电、交警以及地方政府等提请发包人解决的问题，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设计人自行理解错误造成的偏差由设计人自行负责，造成的损失在设计费中扣除。

18.11 设计人不得无故更换勘察专业负责人，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现场勘察代表，按勘察代表离岗处理。项目现场勘察代表每离岗一天扣除 2000 元，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现场勘察代表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现场勘察代表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更换，负责按现场勘察代表离岗处罚。

18.12 发布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后如出现勘察报告或交桩记录中出现错误及漏勘，每出现 1 次发包人处以 2000 元罚款，出现 10 次以上发包人处以勘察费用的 10%罚款，出现 20 处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对剩余勘

察费用不予支付。勘察报告或交桩记录中出现错误而导致的各项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最高金额为设计合同金额的 100%。

18.13 测量交桩每个施工标段不少于 3 个点，每个点均应注明高程、坐标。交桩记录经勘察单位签字盖章并经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后生效，交桩记录应注明工程名称、高程系统、坐标系统。

18.14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审图办、地质勘探专家评审会另有合理要求，设计人应无偿给予补勘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设计人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勘察费 100%。

18.15 勘察测量进退场及勘察过程中涉及的矛盾及因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18.16 勘察现场的看守，设计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18.17 设计人负责组织地质勘探专家评审会，并承担相关费用。

18.18 设计人需对本项目现状道路结构层进行钻探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放入勘察报告。

18.19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提交合格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的 0.5%。超过合同总额的 5%，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相应勘察费用。

18.20 在工程建设中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提供地质勘察急速服务，在工程项目建设周期期间凡需设计人参加的工程技术事宜，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赶到。

18.21 现场勘察以及现场施工期间，若发现地质有特殊情况或任何其他风险和因素，如暗浜、岩层深度超过常规等，勘察单位须增加勘察量，查明地质状况，以保证勘察成果资料质量合格，能通过地质勘探专家评审会，确保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正确了解地质情况。

18.22 所有罚款均由发包人书面向设计人告知后从合同款中扣除。

18.23 根据扬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规定，设计人须委托扬州本地具备相应资质的试验室完成本项目勘察土工试验。

18.24 履行设计合同期间，设计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根据过程特点，在勘察设计作业期间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若发生安全事故，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8.25 勘测期间，因多次进场及补勘造成的费用由设计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支付相关费用。

18.26 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要求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及时到场，每月不少于一次。

18.27 项目过程中若发生被交道路设计，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在。

18.28 设计人须积极配合项目变更、验收等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承包人所需要的设计资料，不得影响项目进展。

18.29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扬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执行。

18.30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勘察设计公司(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备注
		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		
2						
3						
4						

具体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以内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初步勘察测量、详细勘察测量(含物探及交桩)、对既有道路桥涵、路基路面工程的现状检测评定、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职能部门批复(含相关评审费)、土地综合咨询等;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交通标志标线、监控及信号灯)、景观绿化工程、照明亮化工程、环境保护、危大工程专项设计、综合管线(给水、雨污、供电、弱电、燃气等管网综合设计)、其他附属工程等在内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初步勘察测量、详细勘察测量(含物探及交桩)、对既有道路桥涵、路基路面工程的现状检测评定、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职能部门批复(含相关评审费)、土地综合咨询及相关配合和施工期后续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内容及要求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提供对各子项的具体设计要求。	表中文件及相关设计依据性文件，均应在各子项、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始之前提交
2	用地红线图	1	含周边现状同本项目用地关系。	
3	地形图	1	用地红线内及周边用地的现状竖向标高	
4	市政设计条件	1	含图纸、工可报告	
5	政府各部门对设计各阶段的批准文件	1	含方案审定通知书、规划许可证等。	拿到批文后尽快提供，作为设计依据
6	各阶段工程验收单	1	用于设计备案	
7	其他			

注：发包人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它文件与政府审批文件相一致。若发包人在上述文件中及/或发包人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对设计人工作提出的任务要求可能与政府审批文件要求不一致时，设计人事前应特别提出，如发包人仍坚持自己的要求，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2		
3		
4	相关配合报告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设计人				
设计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

本合同勘测设计费为____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用（含概算编制）：____万元，勘察测量费用：____万元，道路桥涵检测费用：____万元，交通影响评价费用：____万元，土地综合咨询费用：____万元。

6.2 设计费支付

1、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价（不含交通影响评价费及土地综合咨询费用）的 20%；

2、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合同价（不含交通影响评价费及土地综合咨询费用。初步设计费用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调整，调整后的初步设计费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暂定估算建安费用(39600 万元)×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投标报价。如调整后的初步设计费低于原合同价的，按调整后的初步设计费予以支付，如调整后的初步设计费高于原合同价的，则按原合同价予以支付）的 40%；

3、交通影响评价费及土地综合咨询费用在取得批文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5、以上各时间节点费用均需提供经招标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且发包人收到拨付资金后支付。

备注：

1、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分阶段、分期出具相应成果。

2、如因资金拨付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期付费，则上述表中设计费付费时间增加两个月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不计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设计人不得因此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3、发包人按表中支付比例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4、本项目最终工作酬金结算时，勘察测量费，交通影响评价费，道路桥涵检测费用，土地综合咨询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设计费用调整办法：结算价=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暂定估算建安费用(39600 万元)×投标报价；如调整后的结算价低于原合同价的，按调整后的合同价予以结算，如调整后的结算价高于原合同价的，则按原合同价予以结算。

工作酬金除按上述公式进行总体调整后，本项目的勘察测量费，交通影响评价费，道路桥涵检测费用，土地综合咨询费用的单项费用，无论今后工程量与工作量发生任何变化，费用均不再调整。

工作酬金除按上述公式进行总体调整后，今后需调整方案以及因方案调整引起的补勘、补测、补检、相关评价、初步设计等引起的一切费用均不再调整。

如发包人要求本项目设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不另行增加费用。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设计变更不计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1. 评标原则和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评标时，评委会同时进行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1.3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3.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表。

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投标人技术标综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4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1) 技术分评分标准（45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45 分)	勘测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并有效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4-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但控制方案措施一般（2-3 分）
			未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0-1 分）
	规划、现状调查与分析评估	7	对项目周边各方面规划、现状资料进行梳理及整合，在现状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对交通现状分析内容完善、认知全面准确（5-7 分）
			对项目周边各方面规划、现状资料进行梳理及整合，在现状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基本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对交通现状分析内容较完整、认知较准确（2-4 分）
			对项目周边各方面规划、现状资料进行梳理及整合，在现状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交通现状分析内容不太完整、认知把握不太准确（0-1 分）
	道路总体设计方案	10	道路总体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8-10 分）
			道路总体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5-7 分）
			道路总体设计方案与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0-4 分）
	排水管网设计方案	5	排水管网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4-5 分）

			排水管网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2-3 分）
			排水管网设计方案与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0-1 分）
	桥梁设计方案	5	桥梁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4-5 分）
			桥梁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2-3 分）
			桥梁设计方案与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0-1 分）
	其他配套管线设计方案	5	其他配套管线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4-5 分）
			其他配套管线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2-3 分）
			其他配套管线设计方案与本项目功能要求及建设标准差距比较大（0-1 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5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处理措施得当（4-5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准确，处理措施一般（2-3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片面，处理措施差（0-1 分）
	后续服务	3	从投标人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内容及后续服务承诺酌情评分（0-3 分）

注：技术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商务分评分标准 (45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 (27 分)	企业业绩	21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 承担过的市政道路设计类项目, 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 有 1 个得 3 分; 获得省级 (包含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 有 1 个得 2 分; 获得省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 有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1 分。 注: 上述奖项限评 5 项, 同一项目按最高等级获奖计算, 不重复计分。如为联合体投标, 以牵头单位业绩为准。
	管理体系	2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证书, 得 2 分, 缺一项不得分。
	企业荣誉	4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规范标准实施时间为准) 主编或参编过工程类国家规范、标准的, 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以牵头单位企业荣誉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 设计力量 (18 分)	项目负责人	6	(1) 具有道路或桥梁专业正高级 (研究员级或教授级) 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 满分 4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 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专业负责人	12	(7) 专业负责人 (含勘察、道路、桥梁、给排水、景观、造价专业) 专业齐全, 并且均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得 2 分; (8)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 得 2 分; (9)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得 2 分; (1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得 2 分; (11) 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得 2 分; (12)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得 2 分。

(3) 报价分 (10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	10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 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7-9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 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不足 1% 的以插入法进行计算 (计算出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注:

1、企业业绩的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1) 设计合同。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施工图审查会议纪要。业绩证明材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 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相关要求的规模、指标、数值的, 可以上传经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或原项目设计单位盖章的施工图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加盖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加以证明其规模。由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竣工图不作为认定依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

2、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1) 设计合同。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施工图审查会议纪要。业绩证明材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 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相关要求的规模、指标、数值的, 可以上传经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或原项目设计单位盖章的施工图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加盖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加以证明其规模。由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竣工图不作为认定依据。业绩证明材料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加分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 如有变更, 则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 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3、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上述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可选条件中的企业业绩与商务文件加分项中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4、获奖项目：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非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授权颁发的授权文件并上传授权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设计单位，否则不予认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算，以最高奖项为准。

5、企业荣誉：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规范、标准由工程类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将规范、标准的封面以及体现编制单位的页面扫描上传。

6、人员配置：①所有拟投入人员，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②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③职称认定需要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另须同时提供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或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7、所提供的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

二、初步方案

1、建设规模：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西起现状扬子江路交叉口，东至规划运河南路交叉口，路线长约 3.1km。本次工程实施地面辅路，采用双向 4 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建设内容：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亮化、景观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保设施、管综、勘察等。

三、项目设计招标范围

1、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

2、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初步勘察测量、详细勘察测量（含物探及交桩）；

3、对既有道路桥涵、路基路面工程的现状检测评定；

4、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职能部门批复（含相关评审费）；

5、土地综合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征地报批、征地稳评、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调查评价、林地报批等；

6、本项目设计有关的配合工作，包括：管线迁改保护方案；与水利、交通、公安、文物、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报告、沟通配合；初步设计相关审查工作；

7、后续服务工作，包含：后续招标配合；必要的专题研究；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等。

方案研究过程中所涉各类设计专项审查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四、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勘测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道路相关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道路、河流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设计成果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关要求，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和发包人以及《2018“三直接”十大环节操作规范》（扬发[2018]27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勘察要求 (仅供投标参考)

一、工程概况:

见设计任务书

二、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最新相关标准

三、目的:

勘察应为道路、桥梁、排水方案的确定、提供设计的工程地质资料，并作出分析、评价和建议。

四、工程勘察要求:

(1) 调查及评述拟建工程所处场地的地形、地貌特征及场地环境；对拟建道路的基础形式及地基加固处理措施提出建议。

(2) 工程勘察应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提供详细的地基土结构资料，查明场地与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的成因、时代、厚度和坡度变化等。可能产生流砂、地震液化等土层的分布、埋深和厚度；提供工程沿线明、暗浜等各种不良地质现象的分布、深度和范围、发育程度、形成原因及防治措施。

(3) 勘察应提供地基土受力层深度范围内地层结构与分布、各层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地基土承载力值，软土的固结历史、强度和变形特征，并对地基承载力、压缩性、稳定性作出评价。提供地基土设计参数、地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表（重度、饱和重度、快剪 C 、快剪 ϕ 、固结快剪 ϕ 、竖向固结系数、水平固结系数等）、 $e-p$ 压缩曲线等。

(4) 查明道路沿线明、暗浜（塘）不良工程地质以及地下障碍物等，分析评价不良地质现象等对本项目的影 响，并提出整治改造措施，提出有关参数和必要的资料。

(5)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深度、埋藏条件、变化幅度和规律，是否有承压水。评价地下水对钢筋、混凝土是否有腐蚀作用、最高地下水位及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作用对本项目的影 响，是否会产生流砂现象，附近江水潮位对基坑影响；提供抗浮计算时的地下最高水位建议取值。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开挖、回填、沉桩钻孔等）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 响，并提出防治方案和建议。

(6) 应对场地岩土、工程条件作出评价，提供可采用的基础设计方案和地基处理方案，明确基础采用类型。比选桩基持力层，桩型、桩径的初步选择及其承载力参数的确定。估算单桩极限承载力标准值并作出分析、评价和建议。预估沉降量和差异沉降等设计参数。提供桩基计算时的各土层的桩侧摩阻力及端阻力。

(7) 调查场地地震烈度，提供场地地震效应评价，提供基本参数，查明可液化地层分布情况，判别

场地土在地震时的液化可能性及液化等级，并提出抗液化措施。

(8) 根据地质情况及管道埋深，提出沟槽开挖围护方案和建议，提出拟建场地各土层开挖坡比建议值。提供沟槽及基坑围护计算所需的技术参数。

(9) 对于结构附近有地下建筑（如地道、水渠等），应能对已选用的结构的合理性作出评价，并提出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和对应措施。

(10) 查明与本项目内桥梁、涵洞有关的地质构造；进一步查明桥（涵）位区各墩台和主要防护构筑物范围内及其邻近地段工程地质条件，查明可供选择的持力层及下卧层埋藏深度、厚度及变化规律，提出桩尖持力层最佳方案的建议。

(11) 判定场地环境类别，以方便指导结构耐久性的设计。

(12) 勘探点的数量、间距、深度及其成果应能满足查明工程地质条件和设计的要求。勘探孔宜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位置布置。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的桥位，一般每个墩台可布置 1 个钻孔或配合原位测试采用隔墩布置钻孔。遇有不良地质时宜适当增加钻孔。探孔深度应以控制地基主要压缩层为原则。以上钻孔数量仅为建议值，勘察单位应按前述要求自行确定。

(13)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所提供的岩土勘察报告还需满足《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修订版）的要求。

(14) 在设计过程中如有方案调整或局部地质资料未能满足设计需要等情况发生时，必须再作补充勘察。

五、提供地质勘察报告，报告包含下列内容：

(1) 详细论述场地的自然条件和气候、工程地质条件、地形地貌特征，评价场地的适宜性、稳定性、不良地质。

(2) 评价地下水的类型及埋藏条件，是否有承压水；评价地下水对砼、钢筋等材料的腐蚀性，提供相应的渗透性指标；提供抗浮计算时的最高地下水位。

(3)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满足规范要求。

(4) 工程地质纵、横剖面图。

(5) 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表。

(6) 钻孔描述及试验数据表。

(7) 土层压缩曲线。

(8) 静力触探比贯入阻力曲线。

(9) 土层水平及竖向固结系数。

(10) 需探明暗浜、河浜的淤泥深度及河底高程、水位高程。

(11) 提供各岩土层的摩阻力标准值 (q_{ik})、承载力基本容许值 (f_{a0})、承载力容许值 (q_r)、深度修正系数 K_2 、清底系数 m_0 、修正系数 λ 等值。

(12) 根据不同的结构形式分别提供地基土物理性质指标表、地基土力学性质指标 (包括回弹指数、压缩系数、水平、竖向渗透系数、内摩擦角、粘聚力、水平及竖向固结系数等) 及设计参数表 (包括直剪、三轴剪。无侧限抗压强度、原位试验、波速试验及设计参数等)。

(13) 其他专用性图件等。

其他未尽事项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中有关条款进行。各项勘察工作和勘察成果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的要求。

扬子津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扬子江路—运河南路辅道工程）测量要求 (仅供投标参考)

一、测量范围

见设计任务书

二、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最新相关标准

三、工程测量的控制系统

1、平面采用 CGCS2000 大地坐标系。

2、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统，高程控制网精度达到四等及以上水准测量精度。

四、中线测量

按设计道路中心线坐标定线，中桩间距 20m，地形变化点加桩。

五、平面测量

1、平面测量要求如下

（1）遇老路时，应测量老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结构并提交横断面道路结构图，并进行简单评价；遇与水泥砼道路相交时，应测出水泥划块及水泥板块角点标高。

（2）当线路与管线、架空线相交时，须测量管线标高、坐标、管径等相关参数。

（3）线路红线范围内的浜塘需测出浜、塘底标高及淤泥厚度。

2、由于方案存在调整可能，其他未尽事项应在下阶段方案继续深化后，对现状情况进行补充测量。

六、纵断面测量

纵断面要求按设计中线逐桩进行，并检查里程桩号，一般间距为 20 米，遇地形起伏应加桩，反映地形特征，由于本项目为现状道路拓宽，因此，间距应适当加密，具体由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七、横断面测量

按中桩桩号测量，横断面宽度至红线外各 15m，根据纵断面数据文件，按照 20m 一个测点提供，曲线段适当加密，遇沟浜、老路处应根据纵断面数据加测断面，以保证土方计算准确性。由于本项目为现状道路改建，因此，间距应适当加密，具体由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八、跨河桥测量

1、实测与线路相交的天然河道位置与断面，每条河道测三个河床断面，即中线及上、下游各 30 米，包括两侧地面路的顶标高（每 2 米布置一个测点）。

2、测量现状水位高程，调查最高水位及标高。

- 3、跨河（渠）桥的淤泥深度。
- 4、现状路中线或河（渠）中线与设计路中线的夹角。
- 5、特别注明桥梁平面范围内现状管线、驳岸形式及位置。
- 6、老桥涵测量：

现状老桥涵的跨径，梁高、桥宽，上部结构的结构形式、外缘坐标、标高。下部结构的结构形式、主要结构尺寸、坐标、标高。

九、交叉口散点测量

对本项目范围内交叉口散点进行测量，对与设计道路相交的现状横向道路测量测量路中，侧石边路面，人行道边路面标高逐点测量，测量密度按照 5×5m 间距逐点进行测量。若相交道路为水泥路面，还应对工程范围内的板块划分及板角标高进行测量。

十、排水测量

1、测量范围

排水测量范围同道路工程。

2、测量内容

（1）本项目排水测量需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管径、管内底标高、坐标等测量。

（2）测量范围内的所有现状河道、沟塘需测出现状河底标高，及淤积深度，过路箱涵、雨污水管道出水口需测出位置大小及管内底标高数据。

（3）红线内既有管线调查与测量。

3、测量要求

（1）严格按排水测量要求进行测量。

（2）重点：交叉口范围内的现有管道。

十一、地下综合管线物探

1、工程范围

项目范围，两端各延伸 100 米。

横向范围：按照道路平面图中设计范围内（含被交路）人行道外边线所包括的范围进行管线探测。特别注意雨水主管道的支管，各支管均探测至红线外的至少一个井位，支管不能遗漏。各段探测种类如下：

给水、污水、燃气、电力电缆、雨水管道（不含边沟）、通信管线、军用光缆等。

2、探测成果中的现状管线平面电子图（CAD 格式）要求各类管线分层绘制，要求线型、颜色随层，管线及标注分层绘制，管线需注明规格，重力流表示出水流方向，各管道有单独编号与表格（EXCEL 格式）

相对应，较大构筑物表示真实尺寸，过桥处外露管道一并绘制在平面图中，另外要求绘制出现状强电管道的管孔数和排列尺寸横剖面图。

3、管线管径、标高、埋深表示在探测成果平面电子图中（CAD 格式），CAD 图形的 Z 坐标表示重力流管道为管道内底标高，其余为顶标高。

4、要求提供管线种类、材质、权属单位、管径、地面标高、埋深（标高应注明是管底、管中还是管顶标高）等一览表（EXCEL 格式）。

十二、成果要求

中线线位成果，坐标精度为毫米；控制导线成果，城市坐标导线点不少于 3 个；水准点成果，间距不大于 300 米，国家水准点不少于 2 个。

十三、测量交桩

测量交桩每公里不少于 3 个点，每个点均注明高程、坐标。交桩记录应注明工程名称、高程系统、坐标系统等信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4、企业资质证书；
- 5、项目负责人证书；
- 6、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 7、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9、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具体标段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单位的代表的同一人。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资 质 等 级		单 位 性 质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资 格 等 级	
拟 投 入 的 人 员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资 格 审 查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贰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文件格式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文件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目 录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勘测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
- 2、规划、现状调查与分析评估
- 3、道路总体设计方案
- 4、排水管网设计方案
- 5、桥梁设计方案
- 6、其他配套管线设计方案
- 7、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 8、后续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三）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目 录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委托代理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函；
- 4、勘测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身份证明文件）；
- 6、投标人的设计业绩、获奖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 7、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配备（含软件）情况表；
- 8、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资质证书；
- 9、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 10、后续服务人员资历表；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具体标段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单位的代表的同一人。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贰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总报价为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和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招标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投标函附表
勘测设计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证书类别：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1、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报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2、勘察测量费报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3、道路桥涵检测费报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4、交通影响评价费报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5、土地综合咨询费报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6、总价合计：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设计周期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应与“投标函”中的金额相同。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_____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_____人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身份证明书文件。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出具。

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获奖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建设规模 (建设等级/建设 长度、深度)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 情况	获奖情况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要求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4、“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表”可参照该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 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说明：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总设计师、勘察测量、道路、排水、造价等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__日

注：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

3、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后续服务人员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 龄		学位		身份证 号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 职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天）				
学历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的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获奖情况									
4、目前承担的任务									

本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